

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1082执恢540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河支行，住所地

河北省三河市洵阳西大街11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8280930659X1。

负责人付海，行长。

被执行人王奎斌，男，1972年1月10日出生，汉族，住三

河市燕郊开发区燕顺路东侧本公司用地东、规划路南侧东方夏

威夷钻石山区W223，身份证号码152127197201101812。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河支

行与被执行人王奎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

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查封了

被执行人王奎斌名下的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顺路东侧本公

司用地东、规划路南侧东方夏威夷钻石山区W223室房屋一套。

因该房屋两次拍卖都已流拍，现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河支行申请将该房屋依法变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

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变卖被执行人王奎斌名下的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

顺路东侧本公司用地东、规划路南侧东方夏威夷钻石山区W223

室房屋一套。

二、变卖价为网络司法拍卖二拍流拍价949156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吴宏伟
审判员 王凌龙
审判员 孙广成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书记员 张超慧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